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84號

原告 建鴻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育維

訴訟代理人 葉芸律師

被告 蔡陳在

陳蔡棟

李讚慶

游文典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宿明律師

參加人 臺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蔣萬安

訴訟代理人 洪宗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依原告民國115年1月26日訴之聲明變更暨追加聲請狀所載訴之聲明（見本院卷第544至546頁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09,06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,98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104,928元，尚應補繳18,060元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盧品岑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原告訴之聲明    | 訴訟標的金額<br>(新臺幣) | 計算式<br>(元以下四捨五入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訴之聲明第1、2項 | 3,270,267元      | 公告土地現值259,545元×(如附圖所示A1、A2、A3部分扣除重疊部分面積合計12.60平方公尺，見本院卷第540、542頁)=3,270,267元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訴之聲明第3項   | 350,040元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訴之聲明第4、5項 | 2,483,846元      | 公告土地現值259,545元×(如附圖所示B1、B2部分扣除重疊部分面積合計9.57平方公尺，見本院卷第474頁)=2,483,846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訴之聲明第6項   | 350,040元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訴之聲明第7、8項 | 3,529,812元      | 公告土地現值259,545元×(如附圖所示C1、C2部分扣除重疊部分面積合計13.60平方公尺，即13.40平方公尺+0.20平方公尺，見本院卷第474、506頁)=3,529,812元 |
| 6  | 訴之聲明第9項   | 525,060元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計 |           | 10,509,065元     | 3,270,267元+350,040元+2,483,846元+350,040元+3,529,812元+525,060元=10,509,065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|